

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

一、依據：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敘明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作業方式、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，以維護用戶用氣安全，提昇供氣服務品質。

三、檢查項目：(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)

(一)計量表

(二)用戶表內管線 (材質應符合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)

(三)管線開關

(四)瓦斯爐開關

(五)熱水器開關

(六)安全距離：

1.計量表與發熱物體距離 (> 30 cm)

2.爐具與可燃物距離 (> 20 cm)

3.管線與電源線距離 (> 15 cm，如有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)

(七)排氣換氣狀況 (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)

四、檢查期限：本公司用戶管線設備定期檢查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、服務業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。家庭用戶若有下列狀況時，改為每年 1 次，其規範如下：

1.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。

2.連續 2 次以上未完成定檢者。

3.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，經開立改善通知尚未改善者。  
上述狀況改善者，即恢復為每 2 年 1 次。

五、紀錄保存：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紀錄表應至少保存 5 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六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排定供氣區域內定期執行檢查戶數。

(二)執行五天前派員投遞檢查通知單，通知用戶配合辦理檢查。

(三)於排定日期前往檢查，如用戶不在家時，將天然氣安全宣導資料及檢查通知單投入用戶住處，請用戶來電連絡，另約定時間檢查。

(四)檢查情形：

1. 合格者：請用戶於檢查紀錄表簽名備查，並分送天然氣安全及防騙宣導等文宣資料。
2. 不合格者：開具改善通知單通知用戶改善，並請用戶於檢查紀錄表及改善通知單上同時簽名備查，另分送天然氣安全及防騙宣導等文宣資料。如有供氣安全之虞，應請用戶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，必要時得停止供氣。熱水器若裝置在密閉空間（如浴廁、臥室內），將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理。
3. 公司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且用戶拒絕接受檢查時，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。

七、維修及非定期檢查之處理：

- (一) 計量表以內管線銹蝕須更換，用戶得覓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更換，或向本公司申請更換。
- (二) 若用戶向本公司申請更換計量表以內零件或要求非定期檢查等，其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如附表二。

八、本公司定期檢查時，現場不得有推廣、銷售商品之行為。惟若用戶有需求時，應另外申請，本公司將約定時間派員裝置或更換，費用併下期瓦斯費計收。